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23
21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扎齐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15	3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 3	3
B. 文 件.....	4	3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 8	4
D. 出席情况.....	9 - 14	5
E. 通过议程.....	15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质役和债役.....	16 - 47	6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 行动.....	48 - 55	13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48 - 49	13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 情况的资料.....	50 - 55	14
四、审议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 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 代形式奴役的因素——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56 - 123	15
A. 经济剥削.....	71 - 77	18
B. 性剥削.....	78 - 99	20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100 - 123	24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124 - 131	28
六、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132 - 136	29
A. 总的考虑.....	132 - 135	29
B. 建 议.....	136	30
<u>附 件</u>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 会议临时议程.....		47

导 言

1. 依照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和第 17 (LVI) 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于 1975 年设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工作组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这届会议包括 13 次会议。发展权问题研究处处长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他赞扬了工作组的活动，说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为这一领域各非政府组织及前奴隶制受害者提供的财政支助使他们得以参加工作组的届会，使工作组收到的证据有了更加具体和人的方面的内容。他欢迎各国、各非政府组织与工作组之间就包括贩卖人口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对话，欢迎工作组、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合作。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3 号决定任命的三位委员不再连任或不能出席，因此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组成如下：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莫托科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B. 文 件

4.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收到一些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会议编写的下列文件：

E/CN.4/Sub.2/AC.2/2000/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2000/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2000/2 和 3	审查《禁奴公约》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各项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AC.2/2000/4	审议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贪污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2000/22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80 和 Add.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仅有莫托科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两位专家出席 2000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由于没有达到选举主席的法定人数，瓦尔扎齐女士同意代理工作组主席，直至所有委员出席并能够选出主席为止。代理主席决定根据工作组 1999 年所作决定优先审议质役和债役问题。

6. 代理主席欢迎许多非政府组织与会，并提到提高人权委员会各种机制的效力问题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提议。她认为，先前关于用特别报告员取代工作组甚至取代人权委员会的提议会有违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利益，多年来，特别是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活动增加以来，工作组就是各非政府组织交流其关注和经验的一个发表意见的论坛和讲台，是由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所代表的民间社会、甚至前各种形式剥削的受害者以及政府代表聚会的场所。没有任何特别报告员能够象工作组那样好地担负中介的角色。她认为，提议的改动仅仅旨在解散工作组，降低工作组所获得的能见度，因为它仅仅调查那些并非总是为某些发达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因此她认为，维持工作组是各非政府组织和剥削受害者的一个胜利，他们能够继续让国际社会听到他们的声音。

7. 她还对有关重新出现贩卖妇女的现象的资料、特别是贩卖来自东欧各国和科索沃的妇女的资料、以及在设立来保护的儿童的机构中奸污儿童的资料表示关注。她欢迎世界旅游组织通过一项关于性旅游的行为守则。

8. 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当选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

D. 出席情况

9.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孟加拉国、埃及、法国、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下列非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教廷。

11. 国际劳工组织数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公民协会、反奴役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为儿童学校联合行动、日本信誉债务基金会、使命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儿童性剥削问题联络中心。

13. 为儿童行动运动定期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印度、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协会、贫困妇女福利组织、印度债务奴隶解放阵线、巴基斯坦债务奴隶解放阵线、莫里斯·西斯托协会、贫困家庭妇女儿童福利委员会、思想论坛、人口稠密地区发展组织、开展合作协会、信德特别工作队、维穆克信托基金和 90 年代“天使”妇女联合会。

E. 通过议程

15. 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在临时议程(E/CN.4/Sub.2/AC.2/2000/1)的基础上通过了议程。

二、质役和债役

16. 根据第二十三届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工作组首先审议有关质役和债役的优先项目。1956年《废止……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公约》第1条(甲)款明确将债役界定为类似奴隶制的习俗。1956年《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29号公约也禁止质役。

17. 债役和质役侵犯多项人权，特别是健康权、教育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

18. 根据得到的资料，受此种习俗役使的人常常属于遭受歧视的少数群体，如土著人和低种姓的人。

19. 就这一问题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许多发言者谴责对奴役和质役的默许纵容。许多非政府组织同那些就其所受待遇提供了第一手报告的前受害者一样，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资助下前来与会，交流经验。

20. 凑巧的是，自愿信托基金所收到的援助要求大多来自印度，从而解释了为什么如此多的发言都涉及该国。在这方面，工作组愿表明，它并未以任何方式将印度从各国中挑出来，印度民间社会许多代表与会实际上反映了该国盛行的民主和言论自由的精神。不用说，尽管有各项禁止奴役的立法，印度并非继续采用此种做法的唯一的国家。

21. 向工作组报告债役和质役在印度数个地区持续存在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都同意，很难获得有关印度质役人数的可靠数字，如任何其他任何国家一样。估计的受奴役人数从4,400万至1亿不等，有些组织说，有人估计有6,500万儿童处于类似状况，其中92%生活在乡村地区。劳工组织代表确认，有关印度质役程度的唯一可靠的研究是在1970年代末、在一个地区并仅就农业部门进行的。

22. 许多发言者报告说，质役劳工94%从来就没有机会上学，63%没有土地，75%没有可能找到任何其他的工作。发言者还同意，需要采取措施解放受奴役者并使其康复，需要通过使初等教育为免费和义务教育，以此为手段阻止奴役儿童，打破剥削链，从而防止这种做法的继续。

23. 工作组收到的一份证词是一个在印度安得拉邦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看来该地区保留了一种封建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农奴在地主和主人的土地上工作仅为换取在那里生活的权利。目前，质役制度分为四类：债务质役、为

付还预付款的质役、从上一代转给下一代的质役和儿童质役。显然，前三类如果不是相同也是密切相关，而第三和第四类是前两类的后果。农场工人每年工作多达 100 天，甚至没有基本工资。这种不安全的状况迫使他们借钱，借的钱只能用劳动来偿还。整个家庭都陷于这个恶性循环之中，父母常常不得不提出用其子女的劳动来付还债务。这一做法仍在继续，尽管 1976 年通过了禁止质役的法律，而且印度最高法院同年作出了一项裁决，裁定任何无报酬的工作都可以自动被认为是强迫劳动。

24. 一位由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与会者对工作组讲述了印度南部 **Kodai Hills** 地区质役劳工的情况。她说，该地区农业和林业发达，接受了许多外来移民，并经历了重大的生态变化。在该地区有些地方，仍有部分人口属于最低等的种姓。而且，农工并非都得到同样的待遇，待遇最差那部分人工作条件比其他人严酷得多。提到的案例包括 **maadhari**s，他们占 **Kodai Hills** 乡村人口的 25%，其中 85% 被役使。在 **Palani Hills**，包括 **Paliyars** 和 **Pulaiyars**，生活着 33 个以上不同的部落群体。他们处在社会的最底层，90% 为文盲，在悲惨的条件下生活和工作。在当地努力解放债役劳工以使其康复的各组织说，其工作因执法不力或有法不依而受到阻碍，因运转缓慢的官僚机构——有时还受到富有地主的腐蚀——而受到阻碍，因缺乏政治意愿而受到阻碍。她抱怨假释放工人，抱怨国家未履行使被役使的人得到康复的诺言。争取废止奴役的各组织确信，只有质役劳工本人在媒介和律师的支持下开展的活动开才会最终导致他们的解放，而不至于再次返回到同样极其可怕的剥削恶性循环。

25. 另一位与会者向工作组讲述了生活在印度北方邦地区的 **Kol** 土著社区的情况。这一群体常常在该地区翻山越岭迁移，以避免陷入地主封建方法的奴役。但是在努力逃脱这类奴役的同时，**Kol** 人又陷入了该地区采石场主 **thekedars** 的另一种类型的奴役。但是，**Kol** 人并不宿命地接受这种状况，他们组成了许多自助小组，努力通过租用矿场和采石场为自己谋利来对付采石场主。有些 **Kol** 人甚至诉诸法庭，以求增加工资，此举将使他们能够付还他们被迫借入的金钱，从而将其从奴役中解放出来。有几桩诉讼获得了成功。但是，她对采石场主组织的报复性暴力行动表示关注，这些行动危及到 **Kol** 人至今为止在该地区争得的一点点好处。

26. 一个由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组织为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印度卡纳塔克质役的情况。质役农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与几乎所有其他与会者所述类似，有关情况表明，该地区债役工 60% 都在 25 岁以下，19% 在 15 岁以下，5% 在 10 岁以下。工作组被告知，在 1976 年通过有关法律之后，卡纳塔克各邦开展了一项查明和解放质役劳工的运动，直至 1980 年代初。据非政府组织的估计，仅有约 25% 的质役劳工获得解放，而且并非所有人都得到康复。1990 年代初，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组织和一些质役劳工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有关当局和中央政府，以便最终辨明所有债役劳工，并查明人数。根据得到的消息，当局和有关组织未能就什么是质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也未能就此类劳工的人数达成一致意见。立法者和行政当局看来不大了解这一问题。质役劳工自己和努力使其获得解放的人都认为，解放小批个人绝对不是这一问题的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这一问题必须在国家一级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加以解决。

27. 应主席的要求，许多发言提出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可以采纳的建议。一项经常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提到不仅需要立法，而且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严格有效地执法。非政府组织还认为，应当给予债役劳工实际康复的权利。政治家结束奴役状况的意愿必须加强。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对于结束地狱般的世代剥削循环和制止童工现象至为关键。应当在雇主和大多采取宿命态度的受害者中开展提高意识运动。包括前质役受害者在内的一些与会者指出，质役劳工不仅仅是不幸的受害者，而且是其国家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他们认为，一切康复措施都应当考虑到，在获得“解放”之时，这些工人大多数都希望在一个其所熟悉的部门继续工作，但要得到最低工资，使其能够满足家庭需求和体面的生活。争取解放的第一步就是确保有关社区意识到这一问题，积极参与决策和有关工作。

28.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主席向工作组讲述了他个人的经历，他本人就是印度一个反对质役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他认为，质役问题非常微妙，因为取消这一制度的任何努力都意味着触及该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本身。

29. 印度代表说，大量印度非政府组织与会表明民间社会决心并致力于反对该国政府也在密切注视的一种现象。他说印度政府明确和坚定地承诺于消除质役，同时指出，质役现象源于印度独立之时所继承的社会制度，根源是贫困和文盲。他承认，仅仅通过立法还不足以克服这样一种现象，这一工作意味着在对发

展中国家不利的经济和财政背景之下全面改变社会结构并处理贫困和文盲等问题。他说，印度有十多亿人，是一个真正的民族、语言和宗教的大拼板，印度选择了一个对面临发展问题的前殖民地来讲独特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模型。应当牢记，质役劳工可以诉诸独立的法院和最高法院，尽管经常有批评意见，但法院为执法提供了一定的保证。尽管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但他承认，所实行的改革对一个强烈意识到并坚决反对质役的民间社会来讲可能显得太慢。

30. 埃及代表支持印度的意见，他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援助面临财政和经济困难的各国。在各国政府能够采取的任何行动之外，不应当忘记，各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对付国际债务问题，国际债务窒息其经济，使其经济政策陷于瘫痪。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各国政府并没打算逃避其义务，但与经济发展和全球化相关的问题应得到适当考虑，这些问题限制了各国在决定其自己的经济政策方面的主权。国际社会的财政援助在反对助长剥削和奴役的原因和因素方面是极为重要的援助。

31. 德国代表谈到同一个问题，他说，尽管反对奴役是一个集体的责任，但这一问题并不限于单纯的转让资金。立法和执法仍然是反对剥削中至关重要的因素，不可避免地涉及国家的责任。非政府组织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也值得深入讨论，但他认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也许并非此种讨论的理想论坛。

32. 在有关质役和债役问题的讨论中，得到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发言者向工作组讲述了海地从事家庭服务的儿童问题，称为“restaveks”。从词源学上讲，“restaveks”一词来自法文 *rester avec* (住留)，表明只要雇主愿意，有关儿童就被迫留在雇主处。这些儿童来自贫困家庭，大多来自被迫离开乡村前往城市的农民家庭，他们在城市中遇到的仅仅是失业和甚至更加的贫困。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的所有儿童 70%以上为女童。这些儿童或作为馈赠、或作为教子女、半收养儿童或者半薪工人来到雇主家。无论其进入有关家庭时的身份如何，他们最终都受到极差的对待。他们从事所有各类家庭杂务，或作为小保姆(带更小的孩子)，并常常最终作为东道家庭小孩性实验的对象。

33. 一位发言者讲述了其组织在海地帮助住留儿童的活动，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机会，使他们有机会学得谋生的本领并成为社会的正式成员。在争取结束剥削儿童方面采取的优先措施包括脱贫、提高意识和改变态度。

34. 一名前住留儿童来向工作组讲述了他的经历，此前他就其生活写了一本书。在他母亲死后，他在四岁时被送给了太子港一户人家。除了他自己的经历之外，他还提到了他所知道的其他儿童的案例。男孩的待遇已经十分可怕，但女孩的待遇甚至更糟，因为她们更容易遭受性凌辱。一旦怀孕，她们即被扫地出门，赶到街上，常常沦为娼妓。这位前住留儿童逃脱奴役纯属偶然。他的前主人从海地移民到美国，由于面对必须送他上学的问题，主人就设法将他甩掉了。多亏他的一位老师和其他社会服务人员的帮助，并由于他自己非凡的毅力和智力，这位年轻人得以完成了大学学业，并在美国找到了工作。目前他正在本国积极从事制止将幼儿用作家庭佣人的运动。据他说，海地有 30 多万住留儿童。他经常回海地访问，有一次，他看到用来惩罚住留幼儿的工具在街上公开出售，很遗憾，这些工具显然使对这些儿童的利用和对他们的暴力更为普遍。他的目标是使住留儿童一词象种族隔离一词一样为人们所知并影响变革。

35. 海地代表说，很不幸，从事家庭服务的儿童问题在海地并非新的问题。该国政府已采取了措施改善该国的经济状况，特别是大多数这些儿童所来自的乡村地区。海地和劳工组织有可能在消除童工方案的框架内通过一项议定书。1999 年 10 月，在海地举行的一次关于童工的讨论之后，海地政府决定，童工问题将依《儿童法》、而非《劳工法》处理。该国政府还开通了一条儿童热线。但是，她承认，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所能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其努力。

36. 工作组还就债役和质役问题收到了有关巴基斯坦的资料。一位与会者说，这种现象在该国一直存在的原因是该国历来主张杰出人物统治论。教育制度即是这一现象的一个缩影：英国殖民当局主张教育一个有限的阶层，而不是教育整个人民，从而使精英阶层得以出现。精英阶层与其他人们之间的差距实际上变得无法消除。独立之后，巴基斯坦当局使这一制度永久化了。该国人口中目前仅有 27% 受到学校教育。成百上千万的儿童和成人受奴役。一旦从其雇主和从其生活地区的富裕地主手中借钱之后，他们发现自己被迫为微不足道的工资而工作，这点工资甚至不足以支付其债务的利息，地主常常声称他们借出了比实际付出数量更大的金额，而不识字的工人却没有办法证明不是这样。

37. 同一消息来源说，1992 年禁止债役劳工的法案取消了债务，中止了所有有关收回债务的未结诉讼。但是，该法未得到各省政府的有效执行，理由是缺乏后续机制以及由于大地主在其所在地区的巨大政治、经济、社会和行政影响。最近人们看到有了一些进步。1999 年 12 月 15 日，消除债役劳工被巴基斯坦宣布为一个优先事项。同时，教育部长对童工现象的持续存在表示关注，同时指出巴基斯坦的外债负担阻碍了争取克服这一灾害的所有努力。

38. 与会者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通过立法，结束巴基斯坦社会流行的封建制度。还有人提议，巴基斯坦的外债应当转为教育援助，劳工组织应当增加在为消除童工的 IPEC 方案下的援助。

39. 工作组还被告知了巴基斯坦信德省债役工的情况。发言者说，该省有 4 万名债役农工。这些劳工被称为 *haris*，他们常常被虚假的指控为从地主处借了钱，称为 *zamindars*。这样，*haris* 的整个家庭都受到控制，有的甚至据说晚上被带上铁链。尽管通过了 1992 年禁止债役劳工的法案，但这些做法仍在继续。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一些组织成功地解放了许多 *haris*。但是，如果不能为其提供替代的工作，如有可能耕种自己的土地或保证其工作得到最低工资，则解放他们就没有任何意义。

40. 在辩论中，巴基斯坦代表回顾说，贫困是助长发展中国家类似奴隶状况的一个因素，是对最基本人权的一个威胁。全球化的好处分布不均匀。实际上，全球化的影响是使最贫穷、最易受伤害的国家和群体边缘化。东南亚各国均在受这一现象影响最重要的国家之列。巴基斯坦从未拒绝过批评，只要批评是建设性的，有道理和以真正的事实为基础。她说，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数字估计债役工人数为 2,000 万，债役儿童人数也为 2,000 万，这完全是不现实的。鉴于这一问题引发了很多批评意见，巴基斯坦政府请劳工组织开展一项很好的研究，以评估有关情况。有关结果看来表明，在巴基斯坦，目前大约有 300 万儿童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目前正在进行第二项研究，以便估计从事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界定的最糟糕的童工形式活动的债役劳工和儿童的人数。而且，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旨在消除童工现象，如设法使所有儿童受到初等教育，增强家庭的作用和使工作儿童得到康复。巴基斯坦政府刚刚与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有关消除童工的协定。最后，巴基斯坦政府十分严肃地对待对根据 1996 年关于

废除质役的法案特别设来监督该法实施情况的地区监察委员会的批评意见。采取了一些措施来解决民间社会提出的问题。

41. 除了上届会议收到的资料外，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尼泊尔仍然实行的 *kamaiya* 制度的进一步的详情(见 E/CN.4/Sub.2/1999/17, 第 67 段)。工作组被告知尽管 74 年前废除了奴隶制，尽管有 1974 年关于处罚质役问题的法典，尽管尼泊尔批准了有关人权文书，但质役现象在该国仍继续存在。一份政府研究报告显然表明，在 *kamaiya* 农业制度下，有 46,000 多人受奴役。尽管这一做法被禁止，但至今尚没有任何雇主被起诉。但是，这位发言者提请工作组注意，有一组 19 名质役劳工设法对其雇主提出了起诉。这一独特的没有先例的行为可能在这一制度上打开一个缺口，有助于结束质役的努力。由于当局没有做任何事情，人们请工作组敦促尼泊尔政府依照尼泊尔法律及其国际义务对这 19 名原告的要求作出反应。

42. 工作组得到了一些关于巴西被迫劳动情况的最新资料。自前几次报告以来，巴西政府于 1998 年通过了第 9777 号法，修订了《刑法》的规定，以加重对使用或涉及使用被迫劳动者的处罚。新法已实施了 18 个月以上，但显然未得到有效执行。负责实施该法的特别机动视察股安排突击检查以释放工人，但该国未能起诉涉及使用被迫劳工的人。这种状况极为令人遗憾，因为得不到保护的工人成为势力强大的雇主的威胁和其它形式恫赫的现成的牺牲品。在这些情况下，工人不愿意提出起诉。尽管特别机动视察股在 1999 年成功地解放了 639 名以上的工人——比 1998 年多五倍，但仅有两人就第 9777 号法所列的罪行被监禁。人们呼吁巴西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地执行该法。

43. 尽管许多发言者报告说，有些国家质役的持续是由于封建制度等传统制度的继续存在，但与会者指出，这一现象更为复杂，并不仅限于封建制度统治下的地区或国家。他们说，在当今世界上，质役常常影响到移民工人，甚至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也发现质役的案件。发生此类案件是因为移民比例高的国家错误地认为，质役的做法在地理上限于某些国家和制度，因此没有必要在其本国通过立法禁止此类做法。但质役看来主要取决于与权力和权威有关的因素。

44. 在关于质役和债役问题的一般讨论中，有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系列务实的建议，大多以个别案件中取得的积极结果为基础。除了努力克服贫困和文盲之外，还可以采取更为实际和具体的行动。反对质役的第一步是动员和组织质役

的受害者。没有基本教育、不唤起民众的意识就不可能将他们动员和组织起来，因此显然应当优先考虑普通教育和人权教育，考虑公共宣传运动。不起诉那些从中得利者并将其判罪，就不能有效执行禁止和处罚质役行为并解放有关工人的立法。要采取的另一项重大步骤是为被解放的劳工提供经济备选办法，使他们不至于被迫再借新债，重新陷入奴役。成功的康复方案通过小额贷款或通过国家分配资源使工人对其使用的资源有了控制权。在国际一级，人们请工作组注意，1992年劳工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在伊斯兰堡(巴基斯坦)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一次研讨会后制订了一项反对童工现象的行动方案，方案指明了国家和国际一级需要采取的行动。劳工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对该研讨会的建议进行评估。还多次提到了必须加强司法制度。

45. 政府和非政府与会者大多都同意外债对受类似奴隶制习俗影响的国家具有不利的影响。

46. 在结束有关债役和质役问题的讨论之后，工作组成员向受影响各国的非政府社团和民间社会所作努力表示感谢。其对工作组的证词反映了它们的承诺。工作组成员还感谢政府代表的善意与合作，政府代表对辩论作出了十分有用的贡献。非政府组织清楚地表明，它们是本着合作和对话的精神，而不是对抗的精神参加工作组会议的。

47. 在有关债役问题的讨论中，古纳塞克雷先生指出，此类习俗的受害者来自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阶层。莫托科女士赞扬工作组所收到所有证词的真实性：必须十分仔细地监视新形式的奴隶制。现在是考虑实施工作组最近几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时候了。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48. 为审议议程项目 4(a)，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禁奴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Sub.2/AC.2/2000/2 和 E/CN.4/Sub.2/AC.2/2000/3)。按照 1991 年以来每年的惯例，工作组还列出了一份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名单。

49. 工作组对批准 1949 年《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缓慢一贯表示关注。但是，由于感到灰心，工作组没有邀请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会见工作组成员，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换，如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的惯常做法。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资料

50. 有些与会者表示关注对 1949 年《公约》所作的保留，特别是因为该文书有不同的解释方式。一位与会者提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批准该《公约》和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51. 另一位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王国的外国——特别是来自东欧各国——妓女人数增加的问题。他认为这一增加是由于该国没有批准 1949 年《公约》。他向工作组成员通报了他最近鼓励该国主管部门批准《公约》的努力，也许可在有保留的情况下批准，如果此举能够便利或甚至鼓励批准。

52.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说，该国没有批准 1949 年《公约》的理由未变。依照《公约》要处罚的罪行很可能多亏依照英国法律所要处罚的罪行。尽管如此，他向工作组保证，英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反对所有各类贩卖人口，现正讨论修改该国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此外，英国政府正在资助国际移徙组织实施的一个在巴尔干地区反对贩卖人口的方案，以及劳工组织在东南亚地区的一个反对贩卖人口的项目。

53. 有些与会者提出了是否有可能作出一些不违反《公约》目标、并会鼓励加入的小的保留。有些人认为，保留会弱化国际文书的执行，认为已作出保留的国家应当撤销保留。埃及代表认为，可以提出保留是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这有利于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国际文书。国际社会应当现实地考虑审查某些保留，而不是努力完全取消保留。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汉普森女士编写的一份关于保留问题的研究报告。

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该《公约》规定并界定了保留的原则。该《公约》允许各国在任何时候撤消保留。谈到有关可以鼓励各国作出声明而非保留的建议，他指出，如果声明的本意是修改一项法律文书任何部分的内容，则其自动地相当于保留，无论冠以什么名字。

55. 一位与会者提到实施委员会在工作组倡议下通过的行动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他回顾说，2002 年将纪念该行动纲领的通过，应当利用这一时机发起一项有关其执行情况的研究。审议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也许是工作组 2002 年的优先专题。

四、审议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 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 议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贪污腐败 和国际债务问题

56. 腐败现象看来已成为了反对当代形式奴役斗争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特征。为了分析的目的，工作组认为，应当审议和分析腐败的作用，予以谴责并提出解决办法。

57.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促使奴役永久化的一个因素即贫困问题，在这方面，人们相当详尽地讨论了许多国家面临的国际债务问题。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 41 个以上的国家列入债务最重的国家类别，这些困难中的国家经常被敦促提出自己的减贫战略。有些与会者建议，应当减免债务国的债务，同时应鼓励将还款投资于有关贫困控制、前奴隶康复和援助社会中处境不利阶层的各个社会项目。此种行动不应当被视作为财政负担，但它可能会使某些国家的开支更加透明。

58. 古纳塞克雷先生提议，应当免除债务国的债务，条件是实行债役的国家取消债役工人的债务，从而使其重新获得自由。

5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与工作组主席一道祝贺那些采取主动行动研究国际债务和贫困对奴役影响的各位与会者，这一行动部分也是回应工作组的关注。他和其他一些人都确信，贫困是工作组所审议那些做法的主要和根本的原因。拉丁美洲是世界上社会不平衡和不平等最严重的地区。他相信，奴役现象将会继续增加，直至贫困被战胜为止。他还指出，有些国家的外债根本“无法偿还”，并表示关注偿债日益导致债务国主权的丧失。

60. 魏斯布罗德先生说，尽管贫困是助长奴役的一个主要因素，但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奴役的另一个主要因素，即歧视——无论是种族、族裔、社会、性别或宗教歧视。

61. 主席说，就恶化的世界经济在助长奴隶制方面的影响进行一项认真的研究会很用。

62. 埃及代表同意，集体贫困和个人贫困之间是有联系的，值得考虑这两种贫困形式对奴役的持续的影响。他相信，侵犯人权事项动机常常是获取经济上的好处。他提出是否有可能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安排一次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研讨会。但是，他相信，工作组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的安排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能够对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63. 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尼日尔某些奴役做法的资料。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了在尼日尔开展工作的一个组织的代表和一位一度曾沦为奴役受害者的少女与会。尽管尼日尔宪法第 12 条规定禁止奴役，尽管尼日尔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但很显然，奴役仍然在实行，而且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少女。

64. 这位发言者说，在尼日尔，所有族裔社区都实施奴役；但是，各个社区的形式不一样。在有些社区，特别是那些有着游牧和畜牧传统的社区，奴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无论其是买的、送的、武力获取的(绑架或偷盗)还是继承的。此种奴役最常见的形式是将少女作为结婚礼品赠送。此类做法在该文化中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受害者毫不抵抗地屈从。奴隶妇女/女童从事所有家务，有时甚至放牧或下地干活。由于女童被用作性对象，其发育期的开始大大推迟；与自由生活的女童不同，她们常常在 18 或 20 岁之前都没有发育的征兆。而且，有些奴隶主认为，强奸女童是风湿病的一种有效疗法。奴隶没有权利穿衣服，没有权利做头发，没有权利奉行其宗教(伊斯兰教)，与另一男人的任何婚姻都可以由主人随心所欲地指定或取消，此种夫妇的子女是主人的财产。奴隶母亲所生子女均为奴隶，即使他们是主人的子女也是如此。此类做法的持续是由于有些社区蒙昧主义盛行，又没有任何充分的法律机制加以废止。因此，建议起草并严格实行反对奴役的法律，实行义务免费初等教育，民间团体应当介入，以前的奴隶应当得到康复。此外，应当给予尼日尔国际财政援助。

65. 工作组就此问题听取了 Zeinabou Ghalass 的证词，这名女童在 4 岁时被作为结婚礼物送给一个家庭。Zeinabou 向工作组讲述了她作为奴隶遭受的痛苦，并呼吁国际社会结束奴役。

66. 埃及代表说，这些证词表明，除了贫困之外，习俗和文化做法也有助于使奴役永久化，需要改变人们的心态。

67. 人们请工作组注意，SOS Esclaves 第四份年度报告的出版，该组织尽管在毛里塔尼亚被禁，但仍很活跃。报告列出了该组织最近争取解放奴隶的各种努力。尽管毛里塔尼亚政府从历史上说并不对奴隶制负责，SOS Esclaves 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继续容忍亲奴隶制的态度，并常常阻挠彻底扭转这些态度的努力。这是因为目前拥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力的集团不希望与 Haratin——占人口的大多数并提供奴隶来源的人民——分享其优越的地位。Haratin 的问题实际上已成为了一个政治问题。

68. 毛里塔尼亚代表答复非政府组织说，尽管奴隶制在毛里塔尼亚存在，但它从不具有种族的方面，从没有象西非奴隶贸易那样规模的实施。许多当今显贵和部长都是前奴隶的后裔就证明了这一点。早在 1981 年，毛里塔尼亚就准许一个独立的联合国机构访问该国调查这一问题。有关报告当时的结论是，仅有一些奴隶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后遗症，毛里塔尼亚一直在努力消除这些后遗症。这种政治意愿在 1998 年以设立人权、贫困控制和融合问题专员办事处达到顶点，该办事处负责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贫困。毛里塔尼亚是制订了一项政策、将债务减免得来的资源拨用于社会开支和减贫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以义务初等教育为基础的识字政策已开始取得成果。而且，1983 年开始的土地改革成功地得到加强。毛里塔尼亚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在经历深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确实，毛里塔尼亚选择了多党民主，这意味着人们有摒弃奴隶制的自由。他对媒介的煽情表示遗憾，媒介利用并歪曲涉及前奴隶的个人案件，将其转为反奴役的问题。

69. 为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苏丹奴隶制状况的问题，一位来自苏丹南部的与会者向工作组转交了他所收集的关于从基督教的南部绑架妇女儿童到穆斯林的北部案件的证据。据他收集的资料，自 1980 年以来，苏丹南部成千上万的妇女儿童沦为奴隶，被迫皈依伊斯兰教并被迫阿拉伯化。

70. 其他与会者提到苏丹政府 1999 年设立消除绑架妇女儿童现象委员会 (CEAWC)。尽管该国政府承认有绑架和强迫劳动案件发生，但人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继续否认源于此类绑架的奴役做法。他们承认，很难获得有关被绑架人数的可靠数字，以及有关在 CEAWC 协助下返回其原籍地区的人数的可靠数字。人们鼓励苏丹估计被绑架的人数，并敦促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涉及绑架的人受到起诉和处罚。

A. 经济剥削

1. 家庭和移徙工人

71. 一位与会者向工作组报告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展工作的组织 Kalayaan 的工作，该组织出席了工作组以前的届会，提供了有关西欧，特别是联合王国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工人状况的资料。再次提出了为外交官服务的家庭佣工的问题。在联合王国，此类工人没有任何手段离开其雇主，因为其居住证与雇主相联。尽管如此，有许多在联合王国逃离其雇主处于不合法状况的家庭佣工的案件得到记录。看来英国政府正在考虑使其中许多工人的情况合法化。

72. 人们提到，在国际移徙中，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移居外国寻找工作，妇女的比例越来越大。

73. 向工作组转交了关于贝宁、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儿童家庭工作的三份研究报告的结论。在这三个国家中，许多儿童在 12 岁以前就作为家庭佣工开始了其工作生涯。这三份研究报告表明，这些家庭佣工 80% 以上为女童。这是因为父母认为家庭工作是一项安全的活动，不会将这些女童置于危险之中。在这三个国家中，这些家庭佣工得到的工资都低于最低标准。所有这些儿童都由于营养不良和过量工作而有健康问题。这三份研究报告所具有的另一个共同的问题，是这些儿童受到的语言、人身和性凌辱。由于缺乏法律保护 and 由于这是一个私人问题，对作为佣工的儿童的剥削问题被视为没有什么重要性的问题。人们鼓励这些国家批准有关国际文书(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人们敦促工作组在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优先考虑研究儿童家庭佣工问题。

2. 童 工

74. 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一个组织提供了关于印度 Dargah 地区童工情况的资料。贫困迫使父母将其子女送出去工作，常常是作为乞丐；这些儿童易受暴力、毒品和卖淫之害；主要从事家庭用工的女童受到所有各类侵害，特别是性凌辱。其父母即贫穷又不识字，因此容易受到所有各类剥削和侵害。儿童基金会与拉贾斯坦邦政府联合执行的一个方案努力克服童工现象，其活动主要集中于教育和得到卫生保健。让父母了解情况，使他们意识到其子女所冒的危险，以及提供短期和中期的经济备选办法十分重要。

75. 人们提到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东北沿岸以外的捕鱼平台使用儿童的案件。这些平台通常被称为“jermals”，每两周才能得到一次岸上的供应品。在平台上工作的儿童雇用期最少为三个月，与家人分离，不能上学，尤其是无法离开平台。他们照看鱼网，清洗、晾干并处理捕到的鱼。一个印度尼西亚非政府组织所作的研究表明了此种工作的危险性，这一工作使许多儿童丧生。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对 jermals 实施突击检查，以便结束使用儿童的情况。

76.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该国致力于克服这种形式对儿童的剥削。除了印度尼西亚批准的国际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此外，印度尼西亚还与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合作。该国政府确实对这些平台进行突击检查，以保证平台上没有儿童。在劳工组织方案下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以便克服渔业中使用童工的现象。而且还设立了一个项目，目标是康复在平台上工作的 2 千多名儿童：该方案努力为这些儿童提供可行的备选办法，并实施义务 9 年教育。

77. 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骆驼赛中使用儿童问题的资料。看来甚至小至 5、6 岁的儿童都被用作骑师。提供的资料说，这些儿童被绑架、被买卖或以各种托词被弄走。他们都是男孩，被迫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训练和比赛。特别是，在赛前他们被禁食，以便使其体重尽可能轻。尽管如此，有报告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禁止使用 14 岁以下或 45 公斤以下的儿童。1998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告知工作组说，该国政府正在尽全力结束这种作法。工作组得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伦敦使馆对调查这一问题组织的答复，提请注意该国政府在防止将少年儿童用于骆驼赛方面采取的措施。

B. 性剥削

1. 贩卖人口及意图赢利使人卖淫

78. 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听到了关于 58 名亚洲人在多佛港一辆卡车中窒息死亡的消息。这些不幸者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他们在努力逃避本国的贫困和失业：他们的悲剧显著地证明，贩卖人口及其恶劣后果现在是影响到世界所有地区的一个现实。

79. 许多与会者再次提请工作组注意西非贩卖儿童的问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一位与会者报告了将儿童从贝宁贩往加蓬的问题。贩卖人口的原因包括不当使用廉价家庭佣工、有大量为赚钱轻松所吸引的中间人，人们陷入贫困和普遍的失业。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主要为充作佣人的 10 岁以下的女童。中间人的任务是寻找这些儿童，并负责为她们提供证件。这位发言者说，这些证件常常是假的，因而又涉及行政当局。这些儿童作为佣人被置于雇主家庭中，完全切断了与其家人和本国的联系。即使得到报酬，其所得也低于最低工资。她们受到辱骂和人身凌辱，完全任由其雇主摆布。在另一些情况下，儿童、特别是男孩被卖给农场主或贸易商，在极其严酷的条件下为微薄的工资而工作。各种报告反应了人们对此类贩卖的程度和增加情况的关注。大众宣传运动、儿童义务教育和旨在提高那些经常被视为“非生产性”的女童价值的宣传运动都是为了结束此种贩卖而必须采取的紧迫措施。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希望建立反对贩卖人口的委员会。敦促有关国家签署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同样，需要修订国家法律，以便处罚此种人口贩卖。

80. 工作组主席强调了义务初等教育、特别是对女童的义务初等教育的重要性。应当鼓励父母送女儿上学，如果父母未遵守这一义务，甚至可以考虑对父母实施制裁。

81. 一位与会者提到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安排的磋商和关于贩卖人口与卖淫业问题的特别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几次研讨会。作为审查 5 年前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部分，有些非政府组织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个关于根除贩卖人口和保护移民妇女权利的讲习会。而且，特别关注贩卖人口问

题的非政府组织还组成了一个“反对贩卖人口核心小组”，目前正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实施该项目，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有些与会者提出，是否有可能宣布联合国反对贩卖人口日，或甚至十年。而且，工作组被告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调查是否有可能使贩卖人口问题成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的一个专题。工作组还被告知了将于 2000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是高级专员建议的，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有关。请工作组特别注意这一事态的发展。

82. 有些与会者对有关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议定书草案的讨论中看来出现的一些趋势深表关注。界定贩卖人口实际上是议定书草案最微妙的一个方面。有些与会者关注的是，目前讨论的定义仅考虑了强制、强迫、限制、欺骗、欺诈或类似条件下贩卖的概念。而且，其重点是在为强迫劳动和奴役目的的贩卖，完全没有提到意图赢利使人卖淫，而贩卖案件大多为这种情况。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同意看来是定义的核心，受害者的概念让位于“被贩卖者”的概念，从法律角度来看，特别是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其后果是将保护降到为这些人提供。

83. 发言者认为，这些他们认为不利的事态发展，加上谈判中避开的一些方面表明，为卖淫而贩卖人口问题是辩论的核心，这一事实为那些调节“性工作”、甚至调节做淫媒或使其合法化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因此，他们相信，在定义中列入煽动的概念，提到卖淫或性剥削，提到在受害者同意或不同意情况下的贩卖十分重要。在维也纳起草的这份新的文书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削弱现有各项国际规定。

84. 反对使卖淫合法化的发言者指出，卖淫业涉及 520 亿美元，因此极其难以取缔。而且，他们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所提交报告的内容表示不安。他们说，该报告仅涉及完全基于胁迫的贩卖，批评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将卖淫类比于工作。特别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是，该报告将同意置于贩卖定义的核心。这就意味着一名同意被人利用的妇女将不再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而是“非法移徙性工人”。发言者认为，看来特别报告员同意使卖淫合法化的支持者的意见。

85. 反对使卖淫合法化的人还认为，与胁迫证据相关的贩卖定义将使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有义务提供胁迫的证据，否则她们将不再被视为受害者。对国际社会而言，这就意味着废弃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整个人权概念。

86. 工作组其他与会者也赞同就贩卖人口问题发言者表示的关注，特别是孟加拉国代表。

87. 工作组赞扬就这一问题提供的高标准的证词。主席认为，负责起草有关跨国犯罪和贩卖人口案文的人应当考虑到其活动的人权方面。她还指出，工作组不能评论另一人权机构，如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魏斯布罗德先生支持这一立场；但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请该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贩卖问题窄意的定义的不利影响。

88. 埃及代表还欢迎所提证据的高质量，并说有三种态度对待为卖淫目的贩卖人口问题。第一种是人权的态度，将卖淫视为侵犯人权，因为它涉及厚颜无耻的利用人的身体。刑法的态度，主张在国际一级处罚贩卖人口，并鼓励许多国家赞成最窄义的定义。最后还有商业的态度，看到的是这种贩卖所涉的天文数额的金钱。他相信，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剧增反映了人权态度的某种败落。

89. 同样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工作组成员就从东欧国家贩卖到西欧国家的妇女人数剧增问题交换了意见。他们还讨论了按照事先确立的类别，考虑到全球化中的文化多样性而用来描述世界各国的国际术语问题。

90. 一位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最近一份旨在评估有关为性剥削目的而在联合王国贩卖妇女情况的研究报告的结论。该报告说，由于这种贩卖是通过秘密和组织极其严密的网络安排的，因此获得有关妇女人数的资料极其困难。看来来自前“东方集团”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加；她们要价低廉，易于控制。就对付这一日益增加的现象向英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91. 得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在俄罗斯联邦一个工业区开展工作的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从俄罗斯联邦向其他国家贩卖妇女的资料。该发言者说，越来越多从事婴儿保姆、舞女和佣人的青年妇女发现自己沦落到塞浦路斯、希腊、叙利亚、土耳其、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妓院，工作条件十分恶劣。这些青年妇女——有些尚不足 18 岁——作为旅游者旅行，她们陷入了人口贩子的网络。一份研究报告表明，被询问的青年妇女中

有 97% 都想去国外找工作，她新建的组织正在努力告知这些青年妇女她们所冒的危险，并鼓励新闻媒介也这样做。人们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修改其立法，以处罚那些涉及贩卖人口的人。该组织还开始为返回家园的贩卖人口受害者实施一项康复方案。

92. 得到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另一个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在印度卖淫和为性的目的贩卖青年妇女问题的资料。贩卖人口的原因包括贫困、文盲、失业、父母虐待、丧偶寡居、被丈夫遗弃、被绑架和无知。统计数字表明，印度有 2,400 万妓女，妓女的子女有 5,200 万。在有些边境村庄，看来整个社区都涉入了女童的贩卖。印度女童往往被贩卖到各个邻国，而尼泊尔、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不丹和斯里兰卡的女童则被卖到印度。贩卖人口和卖淫的重大后果之一是艾滋病毒感染前所未有的增加；据认为印度有 300 万至 500 万人被这种病毒感染，尽管确切数字难以确定。为了给妓女提供更好的保护，该发言者说，他主张使卖淫合法化，并呼吁印度政府尽快立法。

93. 其他与会者重申反对使卖淫合法化。

94. 有些与会者谴责系统地对妇女和女童施加的暴力，此种暴力常常以传统习俗为幌子，而且更为常见的是相信妇女在社会或家庭中无足轻重。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看来正在不断增加。主席指出，妇女在全世界各地都是歧视做法的受害者。

95. 莫托科女士说，贫困仍然是奴役的主要原因之一，腐败助长奴役。关于传统奴隶制问题，重要的是工作组应当研究传统社会向现代政治转变的后果问题，特别是从强调集体转向强调个人。她认为，移民的快速增长就是这一转变最突出的说明，男子、妇女、甚至儿童毫不犹豫地移民他乡，寻求更好的生活。工作组还不妨审查其过去十年所作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各国产生影响的方式。而且，工作组应当对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2. 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96. 按照一份联合王国关于保护雏妓问题的报告，此类儿童应当一律被视作卖淫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并作为此类受害者对待。虐待儿童、特别是 13 岁以下儿童者应当受到严厉处罚，甚至终身监禁。

97. 工作组被告知，一个非政府组织请求对《儿童权利公约》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进行技术审查。这些组织说，所通过的议定书没有为受害儿童提供充分保护，因为没有规定保护受害者的义务，没有提到保护受害儿童身份的权利，没有提到不处罚受害儿童的原则，也没有提到 18 岁的年龄限制。最后，该议定书没有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的任何基本原则，即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不歧视的原则。

98. 所有发言者都对通过议定书表示沮丧，认为此举并未加强《公约》的规定，其有些规定过度受制于国内立法。尽管如此，他们回顾了谈判议定书的条件，以及在达成妥协方面遇到的困难。因此，尽管许多国家对议定书并不完全满意，但它们意识到这是大多数国家所能接受的最少不完善之处的案文。人们曾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在监督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作出一个旨在加强议定书规定、使其与《公约》所述义务相符的解释。有的发言者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需要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以监督《公约》和刚刚通过的两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贩卖儿童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99. 工作组成员决定，工作组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剥削儿童的问题，特别是在卖淫和家庭佣工方面。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1. 某些宗教和其他教派的非法活动

100. 就这一专题开展研究的学生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包括对乌干达一个邪教组织——恢复上帝十戒——1,000 名成员的大屠杀的细节。有些观察员说，属于某

些教派的人最终受到统治他们的人或思想的完全支配，因此他们认为，这就相当于奴役的一种形式。

101. 有些与会者说，很难确立邪教与教派之间的界线，因而主张保持警惕。尽管如此，他们相信，工作组应当继续研究教派非法活动问题。

2. 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102. 人们请工作组注意《星期日泰晤士报》2000年5月28日一篇关于据称贩卖肾脏的文章，涉及马尔代夫和土耳其的人。看来有人促使马尔代夫偏远村庄的人在伊斯坦布尔出卖其一个肾脏，价格为3,000美元。这篇文章说，世界刑警组织参与调查，以查明并起诉有关中间人。古纳塞克雷先生指出，贫困可能致使有些人采用此种做法。

103. 有些与会者、特别是孟加拉国代表希望正在维也纳谈判的议定书草案提到贩卖器官，但有两名代表却对将贩卖器官类比于奴役提出疑问。有关代表在答复中指出，这一问题是在新形式的剥削这一标题下审议的，因此，贩卖器官所具有的长期后果可以与奴役相类比。

104. 有些与会者借此讨论的机会提到了在代理母亲的情况中使用——或“雇用”——妇女生殖系统的问题。其生理、心理和精神后果极其严重。对此类作法没有加以调节管理，也未就此提供任何心理援助。

3. 恋童癖

105. 在介绍了治外法权专题之后，古纳塞克雷先生对其本国——斯里兰卡成为恋童癖者热衷的一个地点表示遗憾，恋童癖者折磨女孩也折磨男孩。恋童癖者的方法十分微妙：他们首先使自己为其所感兴趣的儿童家庭接受，甚至走到为有关家庭提供财政援助的地步。最后有关家庭感到负债于他，献出一个子女来偿还。他还对有些在斯里兰卡被起诉的恋童癖者由于其本国提出引渡要求而逃脱法律制裁表示遗憾。

106. 一位与会者提到菲律宾和联合王国之间现行的一项协定。若其公民被起诉，联合王国主张在犯罪地国起诉，而如果他们离开了犯罪地国，则适用治外法权。

107. 其收入很大部分来自旅游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巨大的两难境地是如何采取措施阻止恋童癖者和其他性旅游者进入，同时又保障整个旅游业。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呼吁依赖旅游的各国保持高度警惕，特别是保护其儿童。人们指出，必须加强旅游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主席提议，将工作组的报告发给世界旅游组织，以便提请其注意工作组的关注。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议，请世界旅游组织代表出席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下一次会议将优先考虑贩卖人口问题。这一邀请还应当给予从事旅游贸易的各国，无论是目的地国还是原籍国。

108. 有人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起诉一名恋童癖者的资料，此人利用互联网收集了 22,000 多张色情照片，涉及 2 岁至 13 岁的儿童。滥用互联网是工作组特别关注的专题之一。

109. 主席提到了“我爱你”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害，这种病毒影响到所有国家，使计算机专家不得不举行会议并决定设立一支信息技术警察部队，目标是追踪计算机病毒，散布此种病毒被定为一种罪行。因此，同样的方法可以用追踪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图片的提供者和爱好者。

4. 类似奴役的做法

110. 在审议类似奴役的作法中，人们提请工作组注意某些类似奴役的传统做法。

111. 人们提到卫道犯罪的问题，特别是在巴基斯坦的信德省。按照 Karokari 传统，涉嫌有不正当关系的男子或妇女可以被其家庭成员处死。看来 Karokari 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实行，因为生活在乡村地区的人们声称，杀害通奸的妇女在真主或宗教的眼中为正义之举。但是，巴基斯坦代表说，所有罪行，无论其原因如何，在巴基斯坦都受到处罚。她清楚地表明，诸如卫道犯罪等罪行实际上是历史上所称的激情犯罪。这些罪行在宗教上不可能有任何理由、准许、解释或动机。

112. 主席回顾说，他曾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决定特别注意所谓卫道犯罪的问题。作为此类犯

罪根源的社会和传统机制应当得到仔细研究，必须结束此类做法，其主要目标是妇女。她还提到，许多此类罪行假卫道之名而行，但实际上更多的是有物质方面的理由，诸如继承问题。

113. 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做法还包括焚烧新娘。据收到的资料说，这一罪行在印度相当普遍，涉及将年轻的已婚妇女烧死，原因是嫁妆太少，或因为怀上了女孩等其他原因。

114. 还讨论了强迫婚姻的问题。有人指出，应当区分强迫婚姻和安排的婚姻。安排的婚姻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存在，它以双方的同意为基础，而强迫婚姻则没有双方的同意，或至少没有当事一方的同意。

115. 工作组成员指出，此种做法持续的根本原因是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或没有地位的问题。人们仅看到妇女作妻子或母亲的作用；没有任何价值或利益，可以对她们施以所有各种可能的虐待。

116. 人们还再次提请工作组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前日本占领受害者所遭受痛苦的心理和生理后果。还有人提到曾在日本营地中遭受痛苦的欧洲平民的案件。一位与会者遗憾地指出，工作组不想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将其视为已经解决，因为日本就某些受害者承认了其责任并设立了赔偿基金。他相信，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因为日本政府并未以受害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受害者、特别是外国人作出任何正式道歉，还因为有关赔偿基金是为前受害者提供赠款的一个私人基金，而没有采取补偿所受损失的形式。

117. 魏斯布罗德先生指出，武装冲突期间的性奴役问题曾经并继续受到小组委员会的密切注视。他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做法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工作组不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已经由小组委员会处理。

5. 其 他

118. 在届会期间，在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审查人权机制的第 2000/106 号决定之后，工作组得知了一个非政府组织集团提出的关于精简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提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的届会将由 8 个工作日减至 5 个工作日。工作组的议程排得极满，因此必须简化工作并作出选择。

119. 非政府组织的有些提议列入了工作组的建议。

120. 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请工作组注意他与反奴役国际共同编写的关于各项禁奴公约的实施和后续工作的研究报告；他说，自 1982 年以来就没有进行过此类研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得到初步研究报告的更新版本。

121. 主席建议将魏斯布罗德先生的研究报告用作工作组工作的参考文件。她还欢迎许多非政府组织与会，表示希望世界各地得到更好的代表，并鼓励非洲和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与会。

122. 在工作组讨论其所要通过的建议期间，有些专家希望就某些问题澄清其立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关于债役和质役的第 2 号建议第 2、3 和 7 段中“人权捍卫者”一语并不完全适用于个人或非政府组织。他还对第 16 号建议第 12 段表示保留，说他认为该段不应当被视为意味着工作组把自己作为有关奴隶制的各项文书的一个新的监督机构。

123. 魏斯布罗德先生说，他对第 16 号建议中提到宗教教派问题表示关注。他回顾说，“教派”往往被用来描述一个不受欢迎的宗教；工作组这种语言的误用可能最终会鼓励宗教不容忍。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124. 为了审议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情况，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E/CN.4/2000/80 和 Add.1)。

125. 由于收到了各项捐款——详见上述文件，信托基金董事会得以向 18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资助，以便前来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向这一领域的 17 个项目，包括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项目提供财政资助。前受害者以及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工作、了解日常现实情况的人提供的证词对工作组极其有用。这些组织提供了许多各种各样的问题：债役和质役、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儿童家庭工人的地位，为性剥削的目的贩卖人口和儿童卖淫问题。

126. 所有与会者都对这些组织的参与表示欢迎，他们为工作组的工作带来了实际的、人道的内容，使其能够了解现实情况。工作组成员还对这些组织所作的大量高质量的证词和介绍表示欢迎。人们鼓励董事会资助代表每一个地理区域的组织，以避免任何暗示对特定地区或国家的批评。

127. 工作组成员还欢迎基金董事会主席斯瓦米·阿格尼维什先生和董事会一位成员塔蒂亚娜·马特维耶娃女士自费与会并参加工作组的审议。

128.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代表请与与会者注意，基金有效和正常运转每年需要 30 万美元。秘书长定期提交的关于捐款及其使用情况的报告表现了透明的愿望，意在鼓励捐赠者。在项目供资方面，董事会决定，其任务并非完全为所有项目供资，而是尽可能起催化的作用，以便使其他机构为有关项目作出财政捐款。董事会上届会议请两个在国际反对奴役方面十分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就收到的款项申请发表意见。董事会欢迎基金的高姿态，基金董事会主席被邀请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向捐赠者表示了感谢，并发出了新的捐款呼吁。人们提到许多私人个人、特别是艺术家向基金捐款。

129. 私人捐款中有一笔是联合王国一个学校的小学生捐赠的，他们在一个“学校共同进步”的项目下设法为自愿基金筹集了 1,000 美元。

130. 在这方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愿借此机会提到在不同的环境下民间社会在资助联合国的活动方面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尽管在有些情况下此类资助本身并不是坏事，但他对联合国由于某种人为的财政危机而渐渐转向私营化表示担心。

131. 有些与会者指出，私人个人的捐赠是加强国际团结的一个重要的方式。

六、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13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认为，各种形式和做法的奴隶制是对人类的犯罪，国家对这类行为的任何默许，无论它是否加入了禁奴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公约，都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133. 对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审查后发现，尽管世界各地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各种奴役形式，并出现了一些新的潜在的奴役形式。工作组优先审议了质役和债役问题以及贩卖人口问题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它还审议了以下问题：童工；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移民工人和家庭佣工

的性剥削；有关公约的现状；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34. 工作组对政府代表和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表示欢迎，感谢它们对工作组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尽管正在召开劳工大会，但劳工组织的代表自始至终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为了丰富讨论的内容，工作组再次希望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以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参加今后的会议。

135. 工作组祝贺所有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本着合作精神，在积极气氛中进行了辩论。

B. 建 议

136.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专门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全面评价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各式各样的贫困、无知和歧视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主要根源，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和歧视这两个导致或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因素，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3. 也认为所有涉及某种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专门机构有必要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寻求综合处理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所有表现形式的类似奴隶制做法；

4. 还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吸取直接或间接涉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法律机制的技术专长，改善彼此的协调和合作，协助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权利；

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公众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妇女和儿童的严重后果的认识；

6. 再次请秘书长邀请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电台为迅速消除当代各种形式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地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实例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类似的提高认识运动。

2. 质役和债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宣布不得将任何人使为奴隶或奴役以及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1 条(a)款禁止债役，

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以前各届会议上就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发生的债役案件提供的综合资料以及政府观察员所作的建设性答复，

欢迎成员国通过制订禁止债役的法律和确定债役个案的调查程序和释放债役劳工程序努力对付债役问题，

注意到政府间机构和政府机构明显缺乏债役资料，

惊悉据非政府组织报道，在 21 世纪初竟然仍有数以百万计的男子、妇女和儿童沦为债役劳工，处于奴役状态，尤其是据说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成员尤易沦为债役劳工，另外据说许多移民工人也是债役受害者，特别是一些人被卖入火坑，被逼卖淫，这些人的悲惨境况仍大多无人知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均未作详细调查，

强调据报存在债役现象的国家收集准确的债役统计数字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重要性，以特别确保与问题的规模相称的矫正措施，

深为关注据报许多债役受害者不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质役劳工由于强烈的宿命感并不努力设法摆脱奴役地位，

确信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教育是促进质役劳工摆脱奴役状态的关键，另外，在各地、尤其在农村地区为所有人提供义务小学教育将减少质役劳工的数目，

还确信在穷富不均、贫困家庭无法获得基本生产工具、尤其是土地的情况下，容易盛行债役现象，并认为土地改革是预防债役现象的良好措施，

回顾国际劳工局在从前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下拟订的、并于 1992 年获得通过的《消除儿童质役行动纲领》(ISBN 92-2-108730)详细规定了国家为对付质役劳工和儿童质役问题可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采取有关行动，如制定政府政策、立法、执法、教育、培训、康复、社区调动和提高人们对令人无法接受的儿童质役问题的认识，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于 1999 年 6 月通过了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其中第 3 条(a)款明确禁止任何儿童或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从事质役，

铭记确定关于确保质役劳工的解救和康复方面的“范例”可能有助于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对付债役，

确信债役受害者往往是最适当的咨询对象，他们了解何种战略和技术可有效和持久地促进其康复，使其能作为自由人长期重返社会，

1. 敦促国家在获悉本国的债役案件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解救有关人，设法判明是否有债役劳工，即使在债役劳工遭到恐吓(遭到威胁或害怕失业)或不愿透露债役身份的情况下，亦需查明情况，防止这些人遭到报复，并确保他们以后不会再度沦为债役劳工；

2. 鼓励国家确保不阻碍质役劳工或为其服务的人权工作者就质役劳工遭受剥削提起正式诉讼，如尚未结案，国家应确保以最紧急和最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些案件；

3. 敦促国家在人权工作者因参与协助质役劳工而遭骚扰或迫害时重点进行干预；

4. 大力建议已通过禁止债役或质役法律的国家以及据报仍有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执行法律程序，确保起诉并惩处逼迫男子、女子或儿童沦入质役状态的人；

5. 请国家审查本国的法律以确保明确禁止债役，并规定适当的惩处办法，阻止任何人以贷款的方式奴役借债人或与借债人相关的其他人或使其陷入任人驱使状态，应规定使人沦入债役的贷款无效，并向执法机构提供适当指导，协助其查明债役案件，确保解救质役劳工，尤其是，在案发后立即为其提供临时救助，使其摆脱类似奴役制的关系，并为其提供适当工作，而不是等法律程序确认其为质役劳工后才提供救助；

6. 再次建议成员国成立监督委员会调查关于债役的报道，查明本国境内因债役沦入奴役状态的人数，其中特别重视监督移民工人遭到雇主或向其预付资金的其他人的限制，以免移民工人成为债役劳工，如果据报存在债役现象，成员国应考虑设立专门机构执行禁止这一侵权做法的法律，如在国家或地方一级成立专门执法机构或委员会；

7. 鼓励国家促进现在或以前的质役劳工、人权工作者以及其他人士接触本国的大众新闻媒介，使人们注意到债役的现行模式，向质役劳工阐述其权利，并让剥削质役劳工的人认识到这一做法的不可接受性和非法性；

8. 敦促国家特别重视确保向所有质役劳工的子女提供完整的初级教育，而不管这些儿童是否也在从事质役；

9. 建议成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62 年第 117 号《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公约》，此项《公约》截至 1998 年底已获 32 个国家批准，主要内容是减少可助长负债的工资支付形式，要求批准国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落实对工人的一系列保护办法，防止发生债役现象；

10. 请国家制定并执行对付一切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行动计划；

11. 请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其努力促进 1992 年《行动纲领》落实工作以及阻碍其落实工作的任何障碍的情况；

12. 还请国际劳工组织拟订关于有关政府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或规则示范草案，以监督质役报道并在接获报道后启动程序解救和辅助有关人；

13. 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道考虑可否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或讲习班，以确定在根除债役方面的范例，尤其是评估何种形式的国际支持最适于调动社区的力量，使质役劳工能行使结社自由权，并评估何种办法实际上能最有效地促进债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合；

14. 敦促在过去五年中据报存在债役现象的成员国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儿童质役行动纲领》，尤其是解决债役儿童的问题，另外确保对据报受影响的成年男女以及承担债役的整个家庭采取同样或类似措施；

15.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16. 再次建议政府与本国的工会和雇主组织联手处理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应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问题的现有结构，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在此方面传播信息和指导工会的活动；

17. 请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发放微型贷款，以此作为消除债役的一种手段；

18. 请成员国向 2002 年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为消除或预防债役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19. 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债役问题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根除这一可恶的做法。

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讨论，以及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人权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密切相关，彼此需要进行合作，

1. 感谢对基金慷慨解囊的政府、组织和包括年轻学生在内的个人，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2. 赞赏基金资助的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在内的大约 20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3. 请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根据工作组议程中确定的重点，促进来自尽量广泛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4.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约 20 笔项目捐款；

5.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6. 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发出的捐款请求，并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国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1 年有效履行其职责；

7. 深为赞赏董事会主席和一名成员自费参加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并请董事会成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8. 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4. 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铭记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其中强调指出，淫业以及由此引致的贩人卖淫的罪恶，有辱人格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的幸福，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以禁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贩运儿童，并禁止意图营利促使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或其他非法的性活动，

欢迎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44 号决议，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起消除贩卖人口现象的项目，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批准的《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意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其中特别强调了贩卖妇女、妇女移徙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注意到制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尤其是特设委员会拟定了一项关于防止、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一项议定书，

深为关注据说议定书现有草案所载的“贩卖”定义将“贩卖人口”的范围局限于未经被贩卖者“同意”的情况下强迫进行这类活动的案件，从而转移了调查重点和就被告的行动举证的负担，而把注意力放在原告的心理状态上，

注意到就《儿童权利公约》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达成的共识，

惊悉全球色情行业、尤其是新式、有害的全球色情业以及相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行为迅速扩展，

确认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一贯遭受歧视和种族主义伤害的少数群体、难民、移民、土著人民和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形式的伤害，

关注全球化、国家的移民政策以及贩运和走私现象之间的明显关系，

坚信急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卖人口和全球色情业，

1.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2. 再次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并在国际年开始之前安排足够时间制定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3. 敦促各国根据所收集的数据、研究和分析结果，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和通过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以下方面：

- (a) 通过调拨必要资金和人力支持该计划的措施；
- (b) 处理贩卖人口、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直接根源的措施；
- (c) 制定并实施措施，制止全球色情业新的做法，如性旅游、邮购新娘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
- (d) 确保系统和定期审查计划的措施；

4. 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计用于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应邀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国家发展政策不将妇女推向社会的边缘，使她们面临性剥削的威胁；

6. 鼓励各国颁布或修订国家政策、法律和战略以及其他行政措施，以确保被贩卖后从事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性剥削的人免于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处罚；

7. 大力建议各国确保法治的效力，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对参与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儿童和妇女卖淫的罪犯予以起诉和处罚；

8.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实行证人保护方案，使被贩卖者能向警察投诉，在刑法系统传呼时能够到场，并确保在此期间得到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援助，如有要求应给予保护；

9. 鼓励各国确保被贩卖者能自愿和安全返回；

10. 吁请各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服务，如庇护场所、咨询、医疗、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并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受害者遭受歧视和污蔑；

11. 敦促各国发起社区预防计划，尤其是在高危地区发起预防计划，教育人民认清招募者和贩卖者的伎俩以及遭受性剥削的风险；

12. 大力建议制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陆地、航空和海上偷运移民问题的议定书不违背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现行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尤其是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3. 敦促该特设委员会还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不局限于强迫或强制贩卖人口问题，而包括不管受害者是否同意的一切贩卖人口行为；

14.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最近通过了禁止色情旅游的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色情旅游的继续存在、甚至发展的严重关切；

15.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可能侵犯人权的情况；

16.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17.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E/CN.4/2000/68,第 13 段)中确定的“贩卖”定义不符合 1949 年《公约》的准则;

18.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

19. 还建议国际劳工局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定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类似的消除贩卖人口现象国际计划;

20. 决定在非政府组织和被贩卖者的积极参与下,在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贩卖人口问题,为联合国反对贩卖人口年作好准备;

2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举办贩卖人口、移民与人权问题国际专题研讨会的计划,敦促她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夕举行这次研讨会,并邀请工作组成员以及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研讨会;

2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并促进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工作。

5. 为防止非法贩卖人口、卖淫和世界色情行业的 蔓延进行国际合作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深信需要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协助开展救助受害者的项目,预防并制止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卖淫和当今全球色情行业令人忧虑的蔓延现象,消除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 请成员国定期与本国有关执法机构交流可有助于预防和制止这类行为的一切资料,尤其是关于因这些活动而受到惩处的个人的资料。

6. 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9/17)所载的第 5 项建议，
关注据所收到的新的材料称中非和西非国家之间经常发生多种贩卖儿童行为，
并对该地区这一问题的广泛程度表示关注，

1. 重申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项决议的内容。

7. 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腐败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不利影响，
深信不同层次的腐败在多数情况促成了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继续存在，
关注当法治被滥用时，执行任何反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法律可能不再产生积极结果，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们提供的资料都明显地确认腐败在继续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2. 鼓励通过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使其尊重人权；
3. 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8. 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承认互联网是宝贵的通信媒介，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确认表达自由权为一项基本人权，必须落实一切有关建议以维护这项权利，

惊见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互联网上推销多种性剥削形式，例如卖淫、性旅游、贩卖新娘、色情制品、恋童癖、现场色情表演和用于性娱乐的强奸录像，互

联网现已成为推销邮购新娘的最佳场所，并为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提供了众多的机会，

注意到互联网上推销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材料空前的范围、数量和内容，

强调互联网上许多性剥削做法的操纵、控制和暴力程度极为严重，已构成严重侵犯人权和性别歧视行为，

深信卖淫和贩卖人口有损人的尊严和福利，并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人口做法侵犯了人权，

确认在互联网上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往往来自贫穷和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而利用互联网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往往是发达国家的男人，

深信通过提高人们对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伤害的认识，加上防止这种伤害的政治意愿，可大大减少互联网上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的程度，

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更好实行管制；

3.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4.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5.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色情贩卖、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9. 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免遭一切形式奴役的基本权利，

关注各国尚未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各项公约，

还关注关于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主要条约缺乏有效的条约监督机制和相关程序，

确认需要改进对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各项人权条约履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并需要鼓励各国政府履行在废除一切形式奴隶制方面的义务，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7 号决议请 David Weissbrodt 先生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奴隶制国际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一份最新审查报告，

欢迎关于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的最新综合审查报告 (E/CN.4/Sub.2/2000/3 和 Add.1)，

1. 建议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66 年奴隶制问题报告上次是在 1984 年、即在 15 年以前制定的，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日第 2001/……号决定，决定应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把作为 E/CN.4/Sub.2/2000/3 和 Add.1 号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综合报告并为一份报告，印制所有五种正式语文本，并最广泛地予以分发。”

2.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3. 希望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将围绕工作组每年选定的专题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4. 决定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材料和证据。

10. 移徙工人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

注意到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歧视性规章的限制，人格尊严受到侵犯，例如不能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住在一起，有时长期两地分居，另外移徙工人往往遭到暴力、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的伤害，

尤其是还注意到关于移徙家庭佣工未获报酬、遭到种种虐待和丧失所有权利的案例，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负责移徙工人人权的一名特别报告员，

1. 强烈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做法；
2. 决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景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民工人的工作作出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3. 注意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注意到需要保护他们，以便确保其全面发展，使其能充分参与当地社区的生活；
4. 敦促各国批准大会在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6.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7. 建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一专题。

11. 家庭童工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的剥削做法是一贯侵犯人权的做法，

还认识到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的剥削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对关于女童和家庭女工遭受虐待的材料和证词越来越多表示关注，

还关注国际一级未有效地处理家庭童工问题，

深信为男女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是对付童工问题、尤其是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问题的一个关键工具，

1.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家庭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家庭童工的措施和规章，并确保他们的劳力不被剥削；
2.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更加重视家庭童工问题；
3.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12. 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消除童工现象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禁止债役的现行法律和国际协定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关注继续存在剥削童工和债役现象，并意识到有必要对付这些现象，

回顾女童的工作虽然经济价值很高，但往往是隐藏的、不算数的、无报酬的、看不见的并且不被视为工作，

深切关注接受年幼女童当家庭佣工和她们的教育机会被剥夺的文化，并关注她们工作的隐蔽性使其容易受到性虐待，

1. 敦促各国在试图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关于保护童工的规章和措施，保障童工免遭剥削，并禁止危险行业雇用童工；
2. 吁请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遭到的一切歧视；
3.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4.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可行的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替代办法；
5.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13. 强迫劳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为当代奴隶制；
2. 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关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有增无减，并意识到有必要打击这些现象，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73 和 Add.1-3)，

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以及与会者围绕该项议定书可能会削弱《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保护所发表的意见，

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职权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3. 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力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4.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加强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

5. 决定在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重点审议剥削儿童问题，尤其是围绕卖淫和家庭奴役问题进行审议。

15.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关注据称一些儿童和成人的器官被摘除，以供商业性移植和非治疗性研究，甚至有些儿童和成人因此而遭绑架和杀害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审查关于为商业用途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属实，

1. 敦促各国设法调查这一情况的严重性；
2. 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6. 杂 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收集到的关于教派和其他宗派活动的资料，

1. 决定从 2001 年起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强迫婚姻等问题，包括研究如何对付家庭中对儿童的性虐待现象，以及急需向此类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帮助问题；
2.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3.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5.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7. 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8. 请各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9. 决定应尽量向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与会者提供一份工作组的报告；
10. 认为工作组成员保持连续性确有好处，但指出向小组委员会任何工作组指定任何成员是小组委员会中各区域集团的职权范围；
11. 决定将在通过临时议程时通过临时日程安排；
12. 还决定将请掌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的重点专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时，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 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贩卖人口。
4.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资料。
5.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打击腐败以及将国际债务视为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 (a) 经济剥削：
 - (1)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 (2) 质役和债役；
 - (3) 童工；
 - (4) 强迫劳动；
 - (b) 性剥削：
 - (1) 对儿童的性剥削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 其他形式的剥削：
 - (a)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 (b)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收养；
 -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 (d) 恋童癖；
 - (e) 杂项：武装冲突中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9. 通过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